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

承辦人：林政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964

傳真：(02)89650646

電子信箱：ad884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使字第1060525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止專業廠商維護保養不實，請各檢查機構加強查核維護保養紀錄表是否落實登載，並對設備管理人宣導應確實查證專業技術人員證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建築法第77條之4第5項第8款及同法第91條之2第5項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媒體報導專業廠商昇降設備維護保養缺失，經本局清查結果多涉及下列缺失：
 - (一)指派非專業技術人員實施維護保養作業。
 - (二)專業技術人員未親自簽名。
 - (三)專業技術人員非隸屬於該公司登錄於內政部之保養人員。
 - (四)維護保養紀錄表未簽章。
- 三、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查核保養紀錄，檢查員若未據實申報檢查結果，已違反建築法第77條之4第5項第8款及同法第91條之2第5項第2款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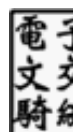


。

四、自即日起：

(一)請貴檢查機構指派檢查員進行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時，詳加審核設備維護保養紀錄表專業技術人員證號及簽章外，並查核近12個月內保養紀錄，以避免此類情事再次發生。

(二)請轉知隸屬於貴會之檢查員及會員、廠商，對於每月維護保養紀錄表及維護保養照片，除依現行明訂規定外，需再增加保養人員親筆簽名，請配合辦理。



五、相關法令摘錄如下：

(一)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：「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應檢核下列事項...已委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。」。

(二)建築法第77條之4第5項第8款：「第二項之專業廠商應依左列規定執行業務...報請核備之資料應與事實相符。」。

(三)建築法第91條之2第5項第2款：「檢查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得予停止執行職務或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檢查員證：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八項第二款規定，未據實申報檢查結果或對於檢查不合格之設備未報檢查機構處理者。」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機械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、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、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、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